附件3

潜江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

交通运输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辅导员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支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报工作指南》相关要求，积极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交通运输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顺利实施，决定建立项目辅导员制度。

一、成立项目辅导组。辅导组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局长、市交通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主任、局计划工程科科长为副组长，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、局计划工程科成员及市农村公路管理局相关科室科室长为组员。组员指导做好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相关工作，副组长做好相关协调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请组长进行研究解决。

二、推行“有问必答”辅导服务。为实施单位开辟多渠道咨询服务窗口，辅导组成员做到有问必答，及时予以回复指导，帮助实施单位快速高效办理报批事项。

三、定期辅导项目进展。辅导组成员坚持每月到项目实施现场及相关区镇街道开展辅导工作，积极参与项目实施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，主动发现项目问题，及时给出指导意见。

交通运输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辅导组名单

组 长： 刘美蓉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 聂莉莉 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局长

邓正亮 市交通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主任

袁成钢 局计划工程科科长

组 员： 杨俊华 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副局长

陈诗军 市农村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

彭远璐 局计划工程科副科长

谭 标 局计划工程科副科长

刘 扬 局计划工程科科员

伍璐璘 市农村公路管理局计划工程科科长

江 沙 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养护管理科科长